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143,955,670	176,367,215
服務成本		<u>(129,545,045)</u>	<u>(165,162,254)</u>
毛利		14,410,625	11,204,961
其他收入	5a	618,772	1,029,9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272,747)	13,657
其他開支	5c	(3,383,311)	(199,148)
銷售開支		(31,946)	(59,360)
行政開支		(2,783,930)	(2,592,710)
融資成本	6	<u>(116,796)</u>	<u>(31,136)</u>
除稅前溢利		8,440,667	9,366,195
所得稅開支	7	<u>(2,233,554)</u>	<u>(1,526,33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6,207,113</u>	<u>7,839,86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5,215,355	7,705,432
非控股權益		<u>991,758</u>	<u>134,430</u>
		<u>6,207,113</u>	<u>7,839,8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仙)	10	<u>0.79</u>	<u>1.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84,462	2,573,297
無形資產		175,000	17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724,910	2,724,910
投資物業		5,285,094	—
就收購物業或土地已付的按金		—	6,377,213
已付履約保證按金		1,360,390	—
		<u>23,829,856</u>	<u>11,850,4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7,592,755	21,809,6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52,053	1,103,161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3	2,771,130	851,4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a	3,748,877	11,956,199
應收股東款項	14d	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31,219	29,729,924
		<u>57,796,216</u>	<u>65,450,3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751,417)	(34,298,233)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3	(4,240,761)	(12,555,7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b	—	(1,914,480)
應付董事款項	14c	—	(35,0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d	—	(93,865)
融資租賃承擔		—	(69,875)
借款	16	(292,101)	(182,025)
應付所得稅		(2,079,450)	(1,613,708)
		<u>(36,363,729)</u>	<u>(50,763,078)</u>
流動資產淨額		<u>21,432,487</u>	<u>14,687,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62,343</u>	<u>26,537,702</u>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42,118)
借款	16	(5,921,675)	(3,949,816)
遞延稅項負債		(305,000)	(282,000)
		<u>(6,226,675)</u>	<u>(4,273,934)</u>
資產淨額		<u>39,035,668</u>	<u>22,263,76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89,830	10,680,000
儲備		<u>37,645,838</u>	<u>7,099,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035,668</u>	17,779,338
非控股權益		—	<u>4,484,430</u>
		<u>39,035,668</u>	<u>22,263,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自2017年9月12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華達發展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華達發展為由楊新平先生及其配偶晁杰女士所擁有。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後,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環球有限公司(「鷹騰」)及韓玉英女士成為BHCC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使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生效:

- (i) 於2017年1月6日,投資控股公司獅城控股有限公司(「獅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控股有限公司(「威天」)(由詹立雄先生控制之公司)分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均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175%、22.725%及9.1%。
- (iii) BHCC Investment (Tampine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中該公司的兩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 (「BHCC Construction」),入賬列作繳足。該公司改名為BHCC Space Pte. Ltd. (「BHCC Space」)。

- (iv) 為BHCC Construction當時實益股東的各名個人股東轉讓其各自股權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以及按詹立雄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為Wan Yo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Wan Yoong」) 當時實益股東的控股股東轉讓其各自股權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已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機制。然而，新要求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要求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基於當日所存在事實及情況)，本集團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符合資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各項目的信貸虧損，並將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加入有關(i)識別履約責任；(ii)主體對代理代價；及(iii)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修訂本亦加入兩項有關合約修訂及已完成合約之額外過渡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檢討與客戶的現行合約安排，而本集團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日後應用可能導致更多的披露，惟不會對各自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隨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受影響；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202,182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僅包括於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產生者。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合約性質(即「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包商項目」)對收益及年度溢利作出整體審閱。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主承包商項目	121,367,653	146,970,798
分包商項目	<u>22,588,017</u>	<u>29,396,417</u>
	<u>143,955,670</u>	<u>176,367,215</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86,073,841	62,608,444
客戶B	27,699,891	31,633,077
客戶C	—*	26,957,849
客戶D	<u>—*</u>	<u>25,652,071</u>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a. 其他收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353,154	743,760
銷售廢料淨額	—	30,340
借調勞工服務收入及分包費用淨額	81,944	17,391
利息收入	146,774	130,992
租金收入	15,200	8,000
其他	<u>21,700</u>	<u>99,448</u>
	<u>618,772</u>	<u>1,029,931</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生產力項目計劃(「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機械化獎勵計劃」)，皆用作補償本公司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政府目標以此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公司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的補助200,000新加坡元（2016年：547,740新加坡元）。

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機械化獎勵計劃的補助21,490新加坡元（2016年：67,630新加坡元）。

餘下之補助為作為已產生開支或即時財務資助（並無與任何資產有關）之優惠，惟須於達成所附設條件後方可收取。

b. 其他損益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4,212)	(10,55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u>(268,535)</u>	<u>24,212</u>
	<u><u>(272,747)</u></u>	<u><u>13,657</u></u>

c. 其他開支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u>3,383,311</u>	<u>199,148</u>

6 融資成本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14,860	30,045
融資租賃承擔	<u>1,936</u>	<u>1,091</u>
	<u><u>116,796</u></u>	<u><u>31,136</u></u>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79,450	1,382,333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31,104	—
遞延稅項開支	23,000	144,000
	<u>2,233,554</u>	<u>1,526,333</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2017年評稅年度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而於2018年評稅年度則調整至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8,440,667</u>	<u>9,366,195</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434,913	1,592,253
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不同稅率影響	643,66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345	62,644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40,925)	(50,925)
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20,341)	(76,84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31,104	—
其他	5,792	(795)
年內稅項	<u>2,233,554</u>	<u>1,526,333</u>

附註： 即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2018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165,292	751,599
投資物業折舊	28,727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年度審核費用	150,000	65,000
—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附註c)	80,250	127,000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附註c)	50,250	—
上市開支(附註c)	3,383,311	199,148
董事薪酬	914,501	894,68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34,451	8,176,993
— 中央公積金供款	488,133	563,066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u>9,937,085</u>	<u>9,634,739</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25,131,037	27,248,758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u>79,237,161</u>	<u>113,799,084</u>

附註：

- 折舊729,521新加坡元(2016年：598,946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員工成本9,038,336新加坡元(2016年：7,853,278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80,250新加坡元及50,25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79,250新加坡元。

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非審核費用分別26,750新加坡元及16,750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59,750新加坡元。

9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HCC Construction於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1,500,000新加坡元(每股0.23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HCC Construction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5,000,000新加坡元(每股0.33新加坡元)。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本年度或年結日後概無宣派其他股息。

10 每股盈利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5,215,355	7,705,4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821,907</u>	<u>545,399,9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仙)	<u>0.79</u>	<u>1.41</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545,399,925股，其乃根據附註17所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而發行，並被視作自2016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具攤薄效應的證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永久業權 物業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新加坡元	在建資產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418,470	288,052	723,076	143,792	—	—	—	4,573,390
添置	340,056	131,438	230,985	—	—	—	—	702,479
出售	(22,600)	—	—	—	—	—	—	(22,600)
撤銷	(7,179)	(181,035)	—	(3,493)	—	—	—	(191,707)
於2016年12月31日	<u>3,728,747</u>	<u>238,455</u>	<u>954,061</u>	<u>140,299</u>	<u>—</u>	<u>—</u>	<u>—</u>	<u>5,061,562</u>
添置	328,304	74,429	77,923	8,900	9,673,500	7,204,600	832,422	18,200,078
出售	(21,900)	—	—	—	—	—	—	(21,900)
重新分類	—	—	—	—	(5,397,543)	—	—	(5,397,543)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35,151</u>	<u>312,884</u>	<u>1,031,984</u>	<u>149,199</u>	<u>4,275,957</u>	<u>7,204,600</u>	<u>832,422</u>	<u>17,842,197</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144,490	217,277	498,634	73,290	—	—	—	1,933,691
年內開支	532,815	61,764	143,549	13,471	—	—	—	751,599
於出售時對銷	(5,318)	—	—	—	—	—	—	(5,318)
於撤銷時對銷	(7,179)	(181,035)	—	(3,493)	—	—	—	(191,707)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64,808</u>	<u>98,006</u>	<u>642,183</u>	<u>83,268</u>	<u>—</u>	<u>—</u>	<u>—</u>	<u>2,488,265</u>
年內開支	601,110	78,040	88,603	14,601	172,804	210,134	—	1,165,292
於出售時對銷	(12,100)	—	—	—	—	—	—	(12,100)
重新分類	—	—	—	—	(83,722)	—	—	(83,722)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53,818</u>	<u>176,046</u>	<u>730,786</u>	<u>97,869</u>	<u>89,082</u>	<u>210,134</u>	<u>—</u>	<u>3,557,735</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63,939</u>	<u>140,449</u>	<u>311,878</u>	<u>57,031</u>	<u>—</u>	<u>—</u>	<u>—</u>	<u>2,573,29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81,333</u>	<u>136,838</u>	<u>301,198</u>	<u>51,330</u>	<u>4,186,875</u>	<u>6,994,466</u>	<u>832,422</u>	<u>14,284,46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	3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或按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物業	40年
租賃土地	20年

永久業權物業為兩項分層業權輕工業單位(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

以下項目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賬面值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	136,056
汽車	—	76,036
	<u>—</u>	<u>212,092</u>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1,724	7,332,069
未開票收益 (附註a)	11,378,557	8,853,541
應收質保金 (附註b)	4,832,474	5,624,009
	<u>17,592,755</u>	<u>21,809,619</u>

附註：

- a. 未開票收益為客戶已發出建造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應計收益。
- b. 建造工程客戶保留之質保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一般為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預期質保金將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收回。其賬面值與預期於各結算日變現的金額相若。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2016年：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60日內	1,257,670	7,310,652
61至90日	102,637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	21,417	21,417
	<u>1,381,724</u>	<u>7,332,06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按年檢討。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始確認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考慮到該等客戶之高可信度、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及還款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無需就餘下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的賬面值約60,819新加坡元（2016年：384,010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年結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少於60日	38,974	362,593
61至90日	428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21,417	21,417
	<u>60,819</u>	<u>384,010</u>

13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220,063,475 <u>(221,533,106)</u>	243,143,967 <u>(254,848,306)</u>
	<u>(1,469,631)</u>	<u>(11,704,33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771,130	851,45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4,240,761)</u>	<u>(12,555,796)</u>
	<u>(1,469,631)</u>	<u>(11,704,339)</u>

14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股東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3,748,877	11,934,459
非貿易相關(附註)	—	21,740
	<u>3,748,877</u>	<u>11,956,199</u>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辦公室租金按金，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租賃期限屆滿時還款。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3,748,877	11,932,85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605
	<u>3,748,877</u>	<u>11,934,459</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	1,889,619
非貿易相關(附註)	—	24,861
	<u>—</u>	<u>1,914,480</u>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	1,888,098
91至180日	—	651
181至365日	—	870
	<u>—</u>	<u>1,889,619</u>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收(付)股東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18,008	6,585,805
貿易應計費用	20,889,813	24,006,911
	<u>26,207,821</u>	<u>30,592,716</u>
應計營運開支	253,271	305,80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246	246,156
累計職工薪酬成本	2,343,283	3,142,650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941,796	—
其他	—	10,903
	<u>29,751,417</u>	<u>34,298,23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5,007,693	6,287,982
91日至180日	268,313	74,953
181日至365日	13,133	134,9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869	86,576
兩年以上	—	1,352
	<u>5,318,008</u>	<u>6,585,805</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2016年：30至6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16 借款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6,213,776</u>	<u>4,131,841</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92,101	182,025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296,827	185,556
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1,251,050	579,005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之賬面金額	<u>4,373,798</u>	<u>3,185,255</u>
	6,213,776	4,131,841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92,101)</u>	<u>(182,025)</u>
	5,921,675	3,949,81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5,921,675</u>	<u>3,949,816</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按揭作抵押，首三年之固定年利率為1.98%，而第四、五年及其後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現行三個月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88%及3.00%。

17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乃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7年9月12日透過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之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2017年8月17日增加(附註d)	<u>4,962,000,000</u>	<u>0.01</u>	<u>49,62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0.01</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6,530,000	6,530,000
年內發行股份(附註f)	800,000	8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f)	<u>6,200,000</u>	<u>3,35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530,000</u>	<u>10,680,000</u>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附註a)	75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及c)	999,925	1,74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599,000,000	1,040,63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200,000,000</u>	<u>347,4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1,389,830</u>

附註：

-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連同74股按面值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華達發展(一間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由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控制)。
- 於2017年3月31日，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根據本集團之重組，分別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68,100股新股份、22,725股新股份及9,100股新股份。

- c. 於2017年8月17日，訂立以下交易：
- 各個人股東轉讓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42,260股新股份及110,565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184,275股新股份予鷹騰，以及按詹立雄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81,900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各控股股東轉讓Wan Yo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楊新平先生及晁杰女士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8,600股新股份及12,150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韓玉英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於2017年8月17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決議事項其中包括：
- 以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資本化5,990,000港元（相等於約1,040,632新加坡元），方式為以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000,000股普通股以供配發，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7年9月12日以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為約69.0百萬港元（12.0百萬新加坡元）。
- f. 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以下交易：
- BHCC Construction以現金代價800,000新加坡元，按新發行前控股股東各自於BHCC Construction的股權百分比，向彼等發行800,000股普通股，以及以現金代價4,350,000新加坡元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予詹立雄先生（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個人）。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BHCC Construction股本中現時已發行普通股具同等地位。
 - BHCC Construction以資本化保留盈利3,350,000新加坡元的方式向控股股東發行6,200,000股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BHCC Construction股本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具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44.0百萬新加坡元，較上年度約176.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8.4%。收益減少乃由於樓宇及建築工程活動水平低於上年度。儘管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由約6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6.1百萬新加坡元，惟其他主承包商項目客戶的收益貢獻因若干私營項目大致竣工而減少。

本年度毛利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至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上年度：約11.2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則升至10.0%(上年度：6.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的私營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原因可能是該等項目所作額外工程及成本節約措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9.9%至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新加坡政府取得較低政府補助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籌備股份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約2.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如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由約7.8百萬新加坡元減至約6.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個教育機構項目所賺取溢利率較佳，抵銷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4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除稅後溢利較低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溢利較高，由約7.7百萬新加坡元減至約5.2百萬新加坡元。非控股權益分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16.0%，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72.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分佈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餘下款項 (百萬港元)
— 購買設備及機器以鞏固 市場地位	40.1%	29.1	2.4	26.7
— 投放較大價值項目所需的 初始資本	26.9%	19.6	4.0	15.6
— 擴大及提升勞動力以配合 業務擴展	17.9%	13.0	3.0	10.0
— 增聘員工及透過投資BIM 及ERP培訓現有員工， 提升生產力	10.3%	7.5	1.3	6.2
— 營運資金	4.8%	3.5	3.0	0.5
總計	100%	72.7	13.7	61.5

本集團已大致上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概述擬定計劃及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較大價值項目所需的初始資本的已動用額已獲結轉，但於建築信息建模（「BIM」）及企業資源計劃（「ERP」）的投資額則獲延後。已動用總額10.7百萬港元高於預期金額9.3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在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新加坡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已對或將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

- (a) 擴展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本集團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
- (b) 取得較大額合約；
- (c) 提升並擴大本集團的勞動力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
- (d) 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生產力。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約27.5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承擔約0.5百萬新加坡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至11天，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7天，主要由於公營項目所貢獻收益較高，使本集團可迅速收取其進度要求款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2.2百萬新加坡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29.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7.4百萬新加坡元及抵銷購買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市開支付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5.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6.2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16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0.24倍。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本集團之權益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0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權益隨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增加以及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以港元保留為數14.5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此舉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從而管理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347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325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享有酌情花紅，視乎其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外地工人的一般聘用期為一年，視乎其工作證期限而定，按其表現予以續約並按其工作技能支薪。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有權參與。自採納購股權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17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以賬面值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1)。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計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等因素。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且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企業管治

BHCC Holding Limited致力履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因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1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期)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期間」)採納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8月17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曾美玲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 Pte. Lte. 與一名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百萬新加坡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交易。

致謝

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作對本集團作出不懈努力與貢獻，且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亦對其信任與支持，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刊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相關資料，其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